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价〔2011〕615号

关于调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部分 钢筋制安子目消耗量的通知

各市建设局（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统一市政定额》编制组专家讨论意见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8月20日“关于对市政全统定额有关问题的回复”，我站决定调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桥梁册和隧道册的部分钢筋制作子目的消耗量。本次调整的定额包括3-259、3-260、4-427至4-430、4-459、4-460、4-467、4-468、4-475、4-476、4-482。其中：原4-460、4-461合并为4-460；原4-467、4-468合并为4-467；原4-476、4-477合并为4-476；原4-483、4-484取消，执行4-482。调整后定额子目见附件。

上述调整从2011年10月1日执行。

附件：调整后的江苏省市政工程部分钢筋制安子目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抄送：各市造价管理处（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附件:

调整后的江苏省市政工程部分钢筋制安子目(1)

计量单位:t

定 额 编 号			3-259	3-260	4-427	4-428	4-429	4-430
项 目		单 位	现浇砼构 件钢筋	钻孔桩 钢筋笼	钢筋笼制 作	钢筋笼吊运就位		
			直径 10 以 外			15m 以内	25m 以内	35m 以内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二类工		工日	8.110	9.250	10.620	3.420	3.438	3.501
材料	电焊条	kg	8.880	11.500	8.500	1.010	1.210	1.270
	钢筋Φ10 以内	t		0.122				
	钢筋Φ10 以外	t	1.040	0.915	1.04			
	铁丝 18-22#	kg	2.950	2.200	2.92			
	预埋铁件制安	kg			37.98	8.910	8.530	8.920
	硬泡沫塑料板	m3			0.15			
	其他材料费	%			1.00	8.000	8.000	8.000
机械	电动卷扬机单筒慢速 5t	台班	0.190	0.190				
	钢筋切断机Φ40mm	台班	0.100	0.100	0.204			
	钢筋弯曲机Φ40mm	台班	0.210		0.111			
	交流电焊机 30kVA	台班	0.510	0.750	1.230	0.280	0.290	0.290
	对焊机 75kVA	台班	0.100	0.100	0.306			
	履带式起重机 15t	台班	0.080	0.120	0.111	0.040		
	履带式起重机 40t	台班					0.043	
	履带式起重机 60t	台班						0.051
	汽车式起重机 12t	台班				0.090	0.090	0.120
	平板拖车组 15t	台班				0.102	0.111	0.145

调整后的江苏省市政工程部分钢筋制安子目(2)

计量单位: t

定额编号			4-459	4-460	4-467	4-468	4-475	4-476	4-482
项目		单位	钢筋						
			地梁	底板	墙	衬墙	柱	梁	平台、顶板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二类工		工日	10.720	7.080	7.380	7.520	7.100	7.290	7.730
材料	钢筋 $\Phi 10$ 以外	t	1.040	1.040	1.040	1.040	1.040	1.040	1.040
	电焊条	kg	5.820	6.150	7.250	6.510	5.800	5.800	6.270
	镀锌铁丝 22#	kg	4.210	3.520	3.590	3.960	3.310	2.920	2.440
机械	履带式起重机 15t	台班	0.080	0.080	0.080	0.080	0.080	0.080	0.080
	交流电焊机 30KVA	台班	0.800	0.850	0.650	0.530	0.650	0.600	0.680
	对焊机 75KVA	台班			0.272	0.366	0.340	0.350	0.298
	钢筋切断机 $\Phi 40\text{mm}$	台班	0.170	0.306	0.204	0.306	0.298	0.272	0.306
	钢筋弯曲机 $\Phi 40\text{mm}$	台班	0.068	0.170	0.026	0.119	0.153	0.077	0.060